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西县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温泉二横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豪

项目联系人： 蔡武斌

电 话： 13380566976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之一广州地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周霞

项目负责人： 方华

电 话： 13533599068 传 真： 020-87685006

电子信箱： 65945627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
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
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内容：对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开展土壤调查评价，依据调查评价结果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或协助按程序认定为不可实施剥离。

2. 质量要求：如经调查评价认为所占用耕地耕作层适宜剥离，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主管部门审批。如经调查评价认为所占用耕地耕作层不宜实施剥离，需通过专家评审、征求意见、主管部门认定，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不实施剥离。

3. 工期要求：由双方约定。

第二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协助进行外业调研；
3. 在乙方调查确定占用耕地耕作层适宜剥离再利用后，甲方需确定耕作层回覆利用类型（剥离后直接利用、剥离后暂时堆放）及相应的回覆区或存储区信息；
4. 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协调。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和专业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确保具备实施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资质和专业技能。
2.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及成果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

范标准、规程及审批机关有关要求。

3. 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准确且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等不符合要求，应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4. 乙方对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和补充，直至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

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确保技术服务工作安全进行。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第三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元整（¥61,500.00）。

2. 合同总额包含资料收集费、项目调研费、现场勘查费、成果制作费、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评审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

3.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或占用耕地耕作层不宜实施剥离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款。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法定发票交甲方办理请款。收款方为出具发票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账 号： 3602074409200109437

行 号： 1025 8100 0917

第四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及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成果资料、信息等，以及获取甲方未公开的全部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人员及乙方内部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二年。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利用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如占用耕地耕作层适宜剥离，完成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提供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如占用耕地耕作层不适宜剥离，需提供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不

实施剥离的批复。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收到甲方资料后无故不开展或拖延开展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0.1%/天向乙方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前述标准向乙方计收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经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等情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一方违约时，除应按照本合同或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武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姚增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联系，协商项目有关事宜。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建超 (盖章)

2026年7月7日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周霞 (盖章)

2026年7月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Y2606260977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受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揭西县 2025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22MB2D24497260601119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万壹仟伍佰圆整（¥61,5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揭西县自然资源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26 日